

丝博会执委会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丝博会执委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项目编号：SCZA2026-ZB-0901-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 1.2、中标（成交）总价：2,85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博览会服务	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	<p>一、项目名称 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二、项目时间 2026年5月21日—25日，时间5天。三、项目地址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会展一路1399号）。四、项目设置（一）总体要求 净展览面积3000平方米。统筹负责丝路优品展区（国家馆）组展、整体策划、展位设计、展品组织、施工搭建、展商管理及服务、布撤展。对后续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协助项目验收与展示工作。（二）展览展示内容 1. 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相关国家地区的企业、组织、机构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能源、科技、人文等领域的最新发展成果。负责展区内部氛围营造及展位搭建，围绕“科技、现代、简约”的整体布展风格，采用声、光、电，结合图文、实物和互动体验等方式进行综合展示，重点展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产品及服务体验。要求邀请不少于20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参展，不少于100家企业或品牌携展品参展，并负责现场讲解。展区全部采用特装搭建。2. 统筹公共路演区、地理标识产品展、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馆、韩国商品展等展区整体设计，确保丝路优品展区（国家馆）展区风格协调统一。（三）总体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布展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和国家合格标准。2. 严格按照最终设计方案进行展位布展搭建和道具配备，如有需要，在服务现场应根据实际和要求，进行展位局部调整。3. 承担展位搭建及拆除，搭建材料的运输及垃圾清运工作。五、应急预案 提供突发事件及紧急事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六、方案审批要求 各种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七、企业及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有丰富的国际会展资源，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投标人须有与项目执行相适应的专职会展团队；投标人须按照展会执行需求明确团队人员组成和分工，与采购方建立顺畅高效的对接沟通机制，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策划、推广、执行、管理和实施。八、项目总结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准备、实施进度表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资料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总结，于展会结束1个月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2. 知识产权保护 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并尽力维护采购人声誉。</p>		符合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全部服务标准	2,850,000.00	1.00	项	2,850,000.00